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00455号

广东省司法厅撤销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 变更审核决定书

广东国晖（前海）律师事务所：

我厅于2023年1月3日准予你所负责人由钟晓华（执业证号：14403201311017178）变更为赵瑞媛（执业证号：14403200931578538）。

经查，赵瑞媛律师属于香港居民律师。《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六条规定，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等法律法规未规定香港居民律师可以成为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本机关决定：

撤销我厅于2023年1月3日作出《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业务，（业务流水号：1596777）。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